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必须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应征入伍的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格后，随同下一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者方可申请入学。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工处编制学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由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学生毕业离校后，教务处审核后移交档案室归档保存。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相关要求将新生基本信息、学生异动名册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具体条例详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跨校转学、转专业须遵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最新文件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学生休学应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由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处、教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因病休学的学生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校医院的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须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认定可继续学业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复学时,学校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并按就读年级进行管理,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未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填写退学申请审批表，经学工处、教务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后，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处理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中起点学制为三年，中等职业学校起点学制为两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计），但在校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三年制高职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两年制高职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回校重修不合格的课程和环节，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

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3+2”分段培养模式教育学生前三年，“4+2”中高职衔接教育学生后二年，学籍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